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克奥迪”）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股东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的通知，2019年11月14日，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与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拟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合计28%的股份转让给建投华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建投华科将持有公司28%的股份，麦迪控股将持有公司23.31%的股份，建投华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本次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麦迪控股及香港协励行通知，建投华科与麦迪控股及香港协励行已签署书面确认函：截至2020年1月13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已满60个自然日，建投华科尚未完成对拟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意按照《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建投华科继续开展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的期限延长60个自然日。建投华科应当在尽职调查延长期限届满之日前书面通知麦迪控股及香港协励行

是否继续交易。若建投华科决定终止交易的，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则《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建投华科在延长期限届满之日前未书面通知转让方继续交易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自动终止，但双方书面同意继续交易的除外。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交易双方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正式协议内容是否与意向协议内容保持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待交易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尚须相关部门审批审查，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在取得上述批准后，还需要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3 日